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通讯

第 3 期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总第 193 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导 读

领导论述

- 习近平：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重要性
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 (1)
- 汪 洋：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 助推创新发展 (1)
- 刘 鹤：中国坚持保护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 (2)

要闻速递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会议
审议通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2)
- 我国 GDP 首次跨越 80 万亿元门槛 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 30% ... (3)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总体评估专家组成立 (3)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印发《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4)
- 国办印发《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指导意见》 ... (6)
- 工信部和国防科工局印发《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8)

文件学习

科技界人士谈《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 (8)

会议活动

田力普理事长主持召开研究会理事长工作会议 …… (11)

宣传培训

研究会 2018 年度培训计划印发 …… (12)

调查分析

我国科技期刊数量达 5020 种 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 (15)

统计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7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 …… (16)

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500 万大关 …… (18)

全球石墨烯专利 58% 来自中国 …… (19)

业界风采

做知识产权大数据的引领者

——记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EO 普翔 …… (20)

创新与发现

我国诞生世界首个体细胞克隆猴 …… (23)

我国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一箭六星”发射成功 …… (24)

我国卫星激光通信技术水平世界领先 …… (25)

“墨子号”成功实现洲际量子密钥分发 …… (25)

专家视角

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使命艰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任、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吴汉东 …… (26)

热点评述

防止“专利流氓”对创新的阻碍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杨延超、吴烁 …… (31)

业务指导

专利代理质量贯穿专利工作始终 …… (37)

广而告知

会员培训及相关工作调查问卷发放 …… (39)



习近平：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重要性 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

本刊综合新华社消息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日前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一篇大文章，既是一个重大理论命题，更是一个重大实践课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探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迫切要求。全党一定要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科学把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和重点，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

汪 洋：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 助推创新发展

本刊综合新华社消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汪洋日前在京主持召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座谈会时强调，打击侵权假冒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保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打建结合、统筹协调、开放合作，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提升，不断开创打击侵权假冒新局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汪洋指出，当前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仍处在攻坚期。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推进互联网、农村市场、进出口环节等重点领域治理，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要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打击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要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深化跨部门和跨区域合作，健全线上线下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全链条打击能力。要推进社会共治，持续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加强政府部门与产业合作，发挥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

要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侵权假冒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刘鹤：中国坚持保护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

本刊综合新华社消息 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鹤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年会上发表致辞时表示，中国坚持保护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充分发挥企业家的重要作用。

刘鹤指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过去40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然要靠改革开放。中国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突出矛盾，保护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充分发挥企业家的重要作用，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中国要继续推动全面对外开放，加强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对外开放，创造有吸引力的国内投资环境。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本刊综合新华社消息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月23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做好改革工作意义重大。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

会议审议通过了《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等。

会议指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严格管理。

我国 GDP 首次跨越 80 万亿元门槛 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 30%

据国家统计局传来的消息，2017 年，我国经济交出亮丽“成绩单”：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迈入 80 万亿元大关，6.9%的增速是我国经济年度增速自 2011 年下行以来的首次回升，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稳，形成经济“多稳”格局。

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延续。过去 5 年，我国 GDP 从 54 万亿元增长到 82 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 1300 万人。

据统计，2013 年到 2016 年，中国实现 7.2%的年均经济增长速度、2%的通胀率、5%左右的调查失业率，这种较高增速、较多就业、较低物价搭配的运行格局难能可贵，在世界范围内一枝独秀。

我国经济不仅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更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据世界银行数据测算，2012 年至 2016 年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美国为 10%，欧盟为 8%，日本为 2%，中国达 34%，超过美、欧、日贡献之和。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总体评估专家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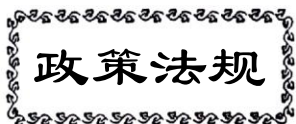
本刊讯 1 月 22 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京召开会议，宣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总体评估专家组正式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担任总体评估专家组组长并出席会议。专家组成员由王景川等 23 位来自国家机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高层次战略专家组成。

今年是《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在此之际开展评估工作，旨在以评估促发展，以评估促改革，通过评估全面掌握《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

形成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客观评价，为新时代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重大决策支撑。此次成立的总体评估专家组，将为评估工作开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引领评估工作更加科学高效开展。

此次评估工作将按照“全面评估、突出重点”的思路，在专题评估、地方评估、国际咨询、社会调查基础上，形成总体评估报告。对《纲要》2020年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知识产权事业的总体进展和成效影响作出全面评估，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七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最后依据形势变化与挑战，提出新时代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建议。

去年7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工作方案》。目前，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联席会议31个成员单位已全部提交了十年评估自查报告，14个省（区、市）提交了十年评估进展情况报告，12项专题评估和国际评估已经形成中期成果。总体评估报告计划于今年6月定稿。



国务院印发 《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对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作出部署。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

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意见》明确了我国基础科学研究三步走的发展目标。提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要坚持的原则：一是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二是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三是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四是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五是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

《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 20 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基础研究布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加强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建设。三是**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四是**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五是**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与创新文化。

（信息来源：新华社）

国办印发《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指导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促进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进行部署。

《意见》旨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意见》本着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体制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确定了八大重点任务，即：培育创新主体、做强主导产业、聚焦科教资源、培训职业农民、促进融合共赢、推动绿色发展、强化信息服务、加强国际合作。

《意见》不仅指出要培育创新主体，以“星创天地”为载体推进双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同时，还指出要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路径。

《意见》强调，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创新金融扶持政策、落实土地利用政策、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比如，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评价制度和农业科技人员报酬激励机制等。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将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建设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

（信息来源：科技日报）

工信部和国防科工局印发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联合印发《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其中提出，要突出发明专利申请导向、完善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方案》共涵盖八个方面 17 项改革措施：一是控制奖励数量，适当调减奖励项目数量、严控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二是优化奖励结构，增设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加大对发明成果的奖励力度；三是改申报制为提名制，实行提名制、严格提名管理；四是完善评价体系，突出发明专利申请导向、完善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五是优化评审机构，增设基础和前沿技术专业评委会；六是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建立专家动态遴选机制、优化评审专家结构、完善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七是强化监督管理，明晰评审机构和政府部门职责、建立诚信档案、严肃评审纪律；八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引导民口单位积极参与。

国防科学技术奖设立于 1999 年，是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励国防科技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促进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科技创新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7 年，在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的 1.2 万余项科技成果中，产生 370 余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其中 11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占同期全国全部 31 项的 35%；110 余项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其中 12 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占同期全国全部 30 项的 40%。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共有 56 名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当选为中国工程院或中国科学院院士，163 人荣获何梁何利奖。

国防科技奖励制度自设立以来，适应形势变化，历经多次改革调整，此次改革旨在强化实施科技兴军战略、支撑科技强国建设，适应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国防科技奖优质品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防科工局 2017 年启动国防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工作，经过全面总结学习、深入分析调研、反复研究凝炼、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该方案。

（信息来源：国防科工局网站）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十大重点产业。此举有利于各部门、地区找准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中的发力点，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引导市场主体高质量布局知识产权，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目录》确定的十大重点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先进生物产业、健康产业。

《目录》中的产业主要是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的重点发展方向确定。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科技界人士谈《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让我国科技界专家激动不已，大家纷纷畅谈感想体会，一致表示：“《意见》的出台，如同一阵春风，让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迎来黄金发展期。”

专注水声研究 36 年的科技老兵杨德森院士认为，强大的基础科学研

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在建设科技创新国家过程中，这一基石支撑着目标的高度、宽广度和持续度。他评价说，《意见》立意高深、放眼长远、脚踏实地、久久为功。

对科研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意见》为科研工作者提出了发展基础研究的指导思想、基本依循、发展目标和方向。”杨德森说。

杨德森所从事的水声工程学科，是国家发展海洋强国战略必不可缺的关键学科领域。“经过几代水声人的共同努力，水声工程学科已经在多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但是要实现成果的井喷，全面支撑海洋强国战略、科技强国目标的实现，还远远不够。”杨德森说。

杨德森说，目前我们对海洋的基础研究还比较缺乏，基础数据还不是十分丰富，水声专业人才还存在巨大缺口。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声领域的科研进步与发展，影响着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产生与突破。

杨德森认为，《意见》对科研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我们的科研要瞄准国家重大急需科研任务，更好地整合利用国家实验室的优势与资源，在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领域沉心静气、有所突破，为引领性、颠覆性技术的产生打下坚实基础。”杨德森说。

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理事长陈冬生曾参与《全国基础研究“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中国基础学科发展报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他认为，《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的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20项重点任务十分重要。

“其中有些方面的提法特别值得关注。”陈冬生解释说，其中包括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强调推动基础研究与

应用研究融通；在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同时，更加强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更加重视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等。

与建设科技强国“三步走”吻合

基础研究不仅仅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事情。

“目前我国科技创新从跟跑为主转向三跑并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吕薇指出，国内一些企业如华为进入行业技术前沿领域后，没有可以引进的技术，要解决卡脖子难题，必须自己探索新的领域和研究。

吕薇认为，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是我国科技创新进入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

《意见》明确了我国基础科学研究三步走的发展目标，提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吕薇认为，这与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三步走”路线图相吻合。

“以前，基础研究经费主要靠政府支持，新的形势下，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关注和支持基础研究。”吕薇说。

如何调动？《意见》提出要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其中包括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等。

“我们要把基础研究从象牙塔中变成创新发展所需要的支撑和动力，变成原始创新能力和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吕薇分析说，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中每个环节都需要依靠创新去转化、实现。

（信息来源：科技日报）



会议活动

田力普理事长主持召开研究会理事长工作会议

本刊讯 1月19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在北京召开理事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谋划研究会事业发展，并就研究会如何在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进行研讨。会议由研究会理事长田力普主持。

会上，田力普首先带领与会同志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简要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创新及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深刻解读了“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丰富内涵，着重阐述了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的内在联系。田力普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将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联系起来，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他要求，研究会要深刻体会这一论述的深刻涵义，紧紧围绕十九大精神，部署好各项工作。

研究会秘书长赵志彬通报了2018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有关情况，汇报了研究会换届以来完成的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能划分、党支部换届、加强制度建设、网站改版等工作，介绍了2018年研究会的六大方面工作计划和22项工作要点。田力普及各位副理事长充分肯定了研究会新任领导班子履职两个月来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对制定出台规章制度汇编、改版《知识产权》杂志封面、编制新一届理事会发展规划等工作给予了积极评价。

会议围绕推进核心期刊建设、如何在专利行政执法过程中发挥司法鉴定机构作用、国防知识产权委员会建设等研究会重点工作展开了热烈讨论，与会专家积极建言献策，为研究会今后工作提供了新借鉴、打开了新思路。在谈到即将拟定举办的中国互联网知识产权大会时，田力普表示，

当前，互联网领域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创造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实践至关重要。中国在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实践是走在世界前列的，研究会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全国性、学术性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学术引领作用，积极搭建平台，将中国在网络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向全国、同行、甚至全球进行展示和推广，树立坚定的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让中国的创新实践成为互联网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经验支撑。

田力普最后强调，研究会要抓住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机遇，牢牢把握当前形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扣知识产权局中心工作，努力探索在专利行政执法过程中发挥司法鉴定机构作用的做法，加强国防知识产权学术理论研究，在促进军民融合战略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繁荣知识产权学术以及加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会议还就设立理事长办公会议制度、上半年召开的常务理事会以及国防知识产权委员会人员构成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杨铁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杨哲、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张雪红等研究会副理事长及研究会副秘书长谢小勇、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秘书长刘芳、国防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人孙严冰等参加会议。



研究会 2018 年度培训计划印发

为加强研究会会员服务工作，提升广大会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水平，研究会制定了 2018 年度培训计划，并于日前印发各会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研究会将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按照研究会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培训活动的筹备、组织、管理等工作，并加强与会员之间的沟通，及时开展质量调研评估，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附：

研究会 2018 年培训班主题及主要内容

一、专利纠纷应对实务

1. 专利无效宣告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专利侵权诉讼实务及侵权损害赔偿的确定
3. 专利诉讼过程中的诉讼证据疑难问题
4. 专利侵权判定、抗辩及案例解析

二、科技成果转化及专利布局与运营管理

1. 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布局
2.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
3. 专利运营中专利价值认定及专利池构建
4.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解读

三、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提升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详析
2. 商业秘密保护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3. 企业知识产权与质押融资
4. 企业自主创新与专利权的形成、运用

四、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与风险应对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实务分析
2. 中国企业海外维权援助政策与实务
3. 中国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风险应对
4. 国外专利申请流程及 PCT 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五、专利信息分析及应用

1. 专利分析基础及实务
2. 专利分析方法与工具
3. 专利分析对技术研发及产业导航中的应用
4. 专利信息检索挖掘与分析实践

六、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运用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概况、常见问题分析
2. 外观设计快速维权申请实务介绍
3. 外观设计侵权判定及法律规定
4. 图形用户界面的审查与保护

七、高质量发明专利挖掘与撰写实务

1. 专利申请质量概述
2.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3. 专利审查流程介绍
4. 专利挖掘实务及实战练习

八、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

1. “互联网+”的知识产权保护
2. 互联网环境下的电子证据适用

3. 网络侵权案例分析及研判
4. 互联网知识产权共享与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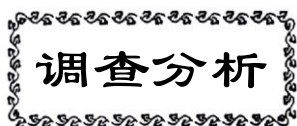
九、知识产权纠纷热点难点解析

1. 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2. 专利无效、复审及行政执法介绍
3. 知识产权刑事及商业秘密等审判实务
4.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及案例解析

十、专利运营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1. 知识产权与资本运作
2. 专利运营的基础与条件
3. 专利价值分析及运营实务
4. 专利运营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另，将针对知识产权强国与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等，适时增加 2-3 期培训班。



我国科技期刊数量达 5020 种 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由中国科协组织编纂的首部《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蓝皮书（2017）》日前在京发布。在过去 100 多年中，80% 以上的世界科技创新成果首先在科技期刊上得以展现，科技期刊在发布和记录科研成果、推动学术交流、倡导学术争鸣、激发创新思维、引领学科发展前沿、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此次发布的蓝皮书，首次全面系统分析了我国科技期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填补了我国科技期刊发展研究书籍的空白。

根据蓝皮书统计显示，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科技期刊数量为 5020

种，其中，出版语种为汉语的占绝大多数，有 4631 种，占总数的 92.25%，英文期刊相对较少，有 302 种，占总数的 6.02%。基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统计显示，2011—2016 年所收录 1200 种期刊总被引频次和影响因子总体呈小幅上升态势，年均增幅约为 5%。这说明我国科研人员发表的论文质量和影响力在稳步上升。

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2007—2016 年，中国机构在 SCI 收录中国科技期刊发文数仅占中国 SCI 论文总数的 9%；同期，中国 SCI 期刊发表论文的总被引次数仅占中国全部论文总被引次数的 4%。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作者把大部分优秀论文发表在国外 SCI 收录的期刊上。

从我国科技期刊发展整体情况看，我国目前所有的这 5020 种期刊，覆盖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等各个领域，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然而，与建成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相比，当前我国科技期刊的总体发展规模和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例如，在很多学科领域，我国仅有零散的甚至没有高水平的科技期刊，优势学科的高水平论文大多发表在国外期刊上，英文期刊虽然各项学术影响力指标发展良好，但还面临刊载论文“量”的突破等问题。此次发布《蓝皮书》，是对我国科技期刊做一次全身检查，摸清家底才能实事求是地剖析问题，总结规律，借鉴国际优秀科技期刊成功经验，探索中国科技期刊可持续发展道路。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7 年主要统计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 2017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并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从今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公布国内企

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而是会继续公布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排名，以进一步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质量导向、突出统计指标的引导作用。

此次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共授权发明专利42.0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同比增长8.2%。截至2017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94.5件）、上海（41.5件）、江苏（22.5件）、浙江（19.7件）、广东（19.0件）、天津（18.3件）、陕西（8.9件）、福建（8.0件）、安徽（7.7件）和辽宁（7.6件）。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不含港澳台）依次为国家电网公司（3622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3293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67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45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699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1454件）、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273件）、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222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08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862件）。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5.1万件，同比增长12.5%。其中，4.8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2.5%。2017年，PCT国际专利申请超过1000件的省（区、市）有7个，依次为广东（2.68万件）、北京（0.51万件）、江苏（0.46万件）、上海（0.21万件）、山东（0.17万件）、浙江（0.14万件）和湖北（0.13万件），上述7省市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9成以上。

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5608件，同比增长16.0%。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在华申请专利 4319 件，较 2016 年增长 16.8%；在华申请专利的国家数达到 41 个，较 2016 年增加 4 个。此外，会上还发布了 2017 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专利质押融资、专利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及专利代理行业等方面的数据。

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有关数据主要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专利创造水平稳中有进。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5.4% 和 8.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8 件，较 2016 年底提高 1.8 件。二是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拥有量中的比重分别达到 63.3% 和 66.4%，企业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3.5%。三是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年度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 44 家，较 2016 年增加 18 家。四是部分领域专利布局与国外尚存差距。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之中，2017 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达 30 个，比 2016 年增加 1 个，但从维持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来看，国内仍在 29 个技术领域中数量少于国外。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500 万大关

据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信息，2017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500 万大关，达到 574.8 万件，比上年增长 55.7%，申请量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17 年年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 2784.2 万件，累计注册量 1730.1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492 万件，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平均有效商标拥有量为 1520 件，与 2011 年的 1074 件相比显著增加。

我国商标品牌的世界影响力也同步增强。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

2017 年度《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显示，中国入选品牌为 37 个，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1.5 倍。中国商标品牌“走出去”步伐正不断加快。去年，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810 件，比上年增长 59.6%，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

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2017 年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商标等为重点，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全系统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 万件，比上年下降 5.1%。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7 万件，比上年下降 4.3%。

（信息来源：工商总局网站）

全球石墨烯专利 58% 来自中国

据国际石墨烯产品认证中心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国已是石墨烯研究和应用开发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全球石墨烯专利中 58% 来自中国。

石墨烯作为一种碳基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光、电、热、力性能，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正成为全球新技术新产业革命的焦点。目前，全球已有 80 多个国家投入石墨烯材料研发，美、英、韩、日、欧等更将石墨烯研究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在此形势下，国家各部委也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明确了石墨烯产业发展要求。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在工商部门注册，营业范围包含石墨烯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达 4800 家。《“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要发挥石墨烯等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肯定了石墨烯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如今，石墨烯技术正逐步走近生活。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石墨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备受青睐。以东旭光电研发的石墨烯复合材料 LED 照明产品为例，其节电率可提高 20% 至 30%，光效提升 20% 以上。与传统钠灯相比，新产品可实现 80% 以上节电率，并在北京、大庆、湖州等 20 个城市实现应用。

数据显示，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申请的石墨烯专利数量最多，已超过 2200 项，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截至 2017 年，全球石墨烯专利中 58% 来自中国。

目前，中国已是石墨烯研究和应用开发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由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研究中心完成的《2017 全球石墨烯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石墨烯应用市场将达 1000 亿元规模，中国在全球石墨烯市场将占据主导地位。

（信息来源：经济日报）



做知识产权大数据的引领者

——记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EO 普翔

阅读提示

在这个新技术层出不穷、日新月异的时代，大数据异军突起，在推动行业发展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知识产权领域，提到大数据，专业人士都会提到“知产宝”。本文记述的对象是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EO 普翔。作为一名前法官，他为何放弃人人羡慕的“铁饭碗”下海创业？知产宝是一个什么样的产品？大数据将对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产生怎样的影响？本文将逐一解答。

套头衫、牛仔裤、黑框眼镜、双肩包……作为一名拥有 10 多年审判经验的前法官，普翔第一眼给人的印象，更像一名“码农”。在一般人眼里，法官与程序员显然是两个迥然不同的职业，但了解普翔和他创办的知产宝之后，人们惊讶地发现，两者的融合并不违和，这样奇特的组合甚至产生了全新的化学反应。

不拘一格 跨界组合

创办知产宝之前，普翔当了 18 年法官，工作顺风顺水。他离职创业

之初，身边的朋友对他的选择充满了不解和困惑。在外人看来冒险的尝试，在普翔眼中却是一种必然。

在法院工作时，普翔发现，法院只有一个最简单的案例查询系统，无法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有效分析，面对海量案件，即使加班加点也无法改变案多人少的状况。

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数据显示，2016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77705件，审结171708件。如此海量的数据，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宝藏。普翔敏锐地意识到，应该有一个工具，可以运用大数据手段把海量裁判文书中有价值的东西提取出来，这样不仅可以为法官从烦琐的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提升工作效率，提高裁判质量，还可以从历史存量数据中发现法院对每一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和方法，解决司法实践中裁判结果不可预期和裁判标准不一致这两个关键问题。

在一次偶然的聊天中，普翔与知产宝另一位创始人张璇分享了自己的思考。张璇听后坚定地说：“我们开始做吧！”就这样，两人一拍即合，知产宝横空出世。

知产宝的两位创始人，一位是法律人，一位是媒体人，却要做一家数据公司，这样的创业团队一开始并不被理解。但在普翔看来，跨界组合更有竞争力。法律人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现状及需求，媒体人了解市场传播规律、知道行业痛点，两者组合才能对症下药，确保知产宝产品的价值所在，技术是为价值服务的手段。

普翔说：“人的一生会有多个岔路口，可以选择留在舒适区按部就班地发展，但那样会失去很多乐趣。创业是体验，更是修炼。我希望尝试不一样的创业经历，挖掘人生的可能性。”谈及最初的选择，他坚毅的目光依然充满激情。

深稽博考 崭露头角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需要勇气。作为国内首家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的公司，知产宝的一切都要从零开始：无法找到现有技术、没有对标的产品、缺少相应的人才……更困难的是市场和客户不了解这样全新的产品，推广面临诸多困难。普翔坦言，知产宝创立初期经历了很多艰辛，但对知识产权事业的热爱支撑他坚持了下来。

让法律规则更明晰、让创新更容易。带着这样的目标，普翔带领知产宝团队不断探索，一个个优质产品雏形初现，不断丰富、完善。

普翔举例说，以往法院工作的展示，主要通过“白皮书”的方式呈现。知产宝团队独辟蹊径，从第三方角度出发，用不带主观色彩的数据为法院画像，用更客观的方式全景展现法院一年的工作，并对未来的变化作出预测。在他的带领下，知产宝团队通过具体的问题去研发产品，最终打造出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检索和定位问题的基础产品。通过了解市场需求，团队不断探索升级，增加了裁判文书可视化分析，实现了更高层面的预测。

“梅花香自苦寒来。”在团队的努力下，知产宝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知产宝司法数据研究中心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合作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2015/2016)，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分析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运行情况，以数据的方式展现了中国司法保护近些年取得的成绩。该报告不仅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中得到陶凯元副院长的肯定，还在美国国会的一份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的报告中被引用。众多知产宝的用户也不吝赞美之词，产品的口碑效应不断提升。

创新不止 砥砺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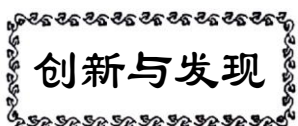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律服务供不应求。抽象的法律规则与具体的法律

事实结合，会形成很多判断规则和原则，而这些规则原则的实践、行为结果的预期，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人作出判断。普翔表示，如果能通过数据挖掘的技术手段，把海量裁判中蕴含的适用规则挖掘出来，让大家对行为结果都有预判，就能帮助当事人化解或减少纠纷，也能一定程度解决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意义已形成共识。普翔认为，在知识产权领域，借助大数据分析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创新指引方向。创新的本质是对现有社会资源和配置的重新组合，根据需求将资源排列组合，提升生产效率，取得更好的社会收益。因此，法律服务应借助大数据的力量实现创新。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谈到知产宝未来的发展，普翔表示，最初确定的“让法律规则更加明晰、让创新更加容易”的目标依然未变。今后将持续通过提供标准化数据产品和定制化数据分析报告，增大法律服务供给量。知产宝还会扩大服务地域，与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等知识产权密集地建立联系，并在国际创新高地发力，不断提升知产宝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信息来源：中国工商报）



我国诞生世界首个体细胞克隆猴

世界上第一个体细胞克隆猴“中中”和第二个体细胞克隆猴“华华”去年底相继在中科院神经科学研究所诞生。这解决了体细胞克隆技术在非人灵长类动物中不能实现的难题，为人类研制脑疾病模型猴奠定了基础。相关论文1月24日在线发表于《细胞》杂志。

自从1997年“多莉羊”体细胞克隆成功后，马、牛、猪、骆驼等许多哺乳类动物的体细胞克隆也相继成功，但与人类相近的灵长类动物的体细胞克隆一直没有解决。没有克隆猴，就很难建立模拟人类疾病的动物模型。中科院神经科学研究所孙强研究员率领博士后刘真等人，经过五年努力，成功地突破了生物学前沿的难题。

“体细胞就是执行组织或器官中特定功能的细胞。”刘真博士说，我们是把猴子卵母细胞的核去掉，然后再把体细胞核注入进去，从而形成克隆的胚胎。孙强研究员说，使用体细胞在体外有效地做基因编辑，准确地筛选基因型相同的体细胞，然后用核移植方法产生基因型完全相同的大批胚胎，用母猴载体怀孕出生一批基因编辑和遗传背景相同的猴群。这是脑科学研究和开发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关键技术。

体细胞克隆猴诞生表明，科学家可以在一年的时间内产生大批遗传背景相同的模型猴。如果从分析脑疾病的角度看，来源于不同父母的猴子由于遗传背景不同会给实验带来诸多困难。而遗传背景一致的猴子则为从遗传角度确定脑疾病及研发相关药物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信息来源：科技日报）

我国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一箭六星”发射成功

1月19日12时12分，长征十一号固体运载火箭将吉林一号视频07星、08星和4颗小卫星精确送入预定轨道，“一箭六星”发射任务圆满成功。此次发射任务是我国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64次飞行，是长征十一号火箭首次全商业发射，也是我国固体运载火箭首次向国际用户提供发射服务。其成功发射意味着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的商业发射服务流程和服务配置进一步提升，今后可以为众多商业卫星的发射提供更好选择。

未来火箭研制团队将研制更大规模的商业型固体运载火箭，力争形成低轨运载能力覆盖2吨的固体运载火箭系列，发射价格不高于1万美元/

公斤；同时，进一步拓展形成海上发射能力，以满足低倾角轨道卫星的发射需求。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我国卫星激光通信技术水平世界领先

日前，我国新一代高轨技术试验卫星实践十三号搭载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通信终端，成功进行了国际首次高轨卫星对地高速激光双向通信试验，标志着我国在空间高速信息传输这一航天技术尖端领域走在了世界前列。

该激光通信终端由我国自主研发，拥有 70 余件中国发明专利，获得了 2 项国家科技发明奖，研制了 5 代适应不同轨道卫星的终端产品，实现了卫星激光通信终端的重大跨越，构建了高轨、低轨和地面的激光通信技术体系，为“宽带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卫星激光通信具有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远、保密性好等优点，是建设空间信息高速公路不可替代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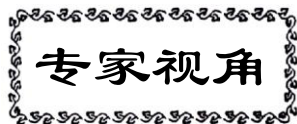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墨子号”成功实现洲际量子密钥分发

从中国科技大学获悉，该校潘建伟教授及其同事彭承志等组成的研究团队，联合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王建宇研究组以及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等单位，与奥地利科学院 Anton Zeilinger 研究组合作，利用“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在中国和奥地利之间首次实现距离达 7600 公里的洲际量子密钥分发，并利用共享密钥实现加密数据传输和视频通信。该成果标志着“墨子号”已具备实现洲际量子保密通信的能力。相关成果以封面论文的形式发表在 1 月 19 日出版的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物理评论快报》上。

此次“墨子号”卫星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地面站之间实现成功对接，表明了通过“墨子号”卫星与全球范围任意地点进行量子通信的可行性与普适性，并为形成卫星量子通信国际技术标准奠定了基础。

（信息来源：科技日报）



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使命艰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任 吴汉东
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

“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重要指示，对于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重点。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建设进入新常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时代主题。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支撑，承载着更加重要的使命，将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指引，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历史使命艰巨而光荣。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新常态下的创新驱动发展就是知识产权驱动发展。

创新发展的制度保障

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保障不可或缺。

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基本现象。从理论上讲，创新是指人们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全部领域中进行的创造性活动，既包括知识创新（含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产业创新、产品创新），也包括制度创新（含法律创新、政策创新、体制与机制创新等）。在发展理论中，经济增长、知识创新与法治建设应是一个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协调机制。经济增长对社会变革起着决定性作用，它带来了社会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也引起了社

会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在知识创新、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的协调体制中，经济处于中轴的地位，知识与法律为之进行曲线偏向摆动。其中，知识进步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法治建设则是经济增长的保障机制。

20世纪初，经济学家熊彼特首先提出了“创新理论”。自那时以来，在新制度经济学派那里，“技术进步和制度演变都看成是一种创新过程”。知识产权制度作为财产“非物质化革命”的法律文明，表明了“制度创新”的本质属性。在近代法的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与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是现代产权制度建立的标志。知识产权法律作为制度创新的产物，在经济学意义上是一种激励和规制创新活动的新制度“供给”，而在法律层面被喻为私权领域的财产“非物质化革命”，其基本功能是：为创新活动进行产权界定并提供激励机制；为创意产业进行资源配置并提供交易机制；为创造性成果进行产权保护并提供市场规范机制。

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具有实现“知识创新”的法律价值目标。知识产权制度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起着激励和保护知识创新、促进和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功能，所以很多学者称之为“创新之法”“产业之法”。创新这一概念是对知识经济全面而精要的解释，可以视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价值范畴。创新价值体现在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与立法活动之中。知识产权制度以基于创新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体现了尊重创新、保护智力成果、规制知识经济市场秩序的主旨。创新价值目标的实现，在法律规范设计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私人创新激励机制。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对知识产品有效的产权制度选择。这一制度通过授予发明创造者以私人产权，为权利人提供了最经济、有效和持久的创新激励，保证了创新活动在新的高度上不断向前发展，从而促进了创新成果所蕴藏的先进生产力的快速增长。二是知识产权限制与社会创新发展机制。知识产权的限制，是对权利人专有权利的

行使限制，其功能在于通过对产权的适度限制，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确保社会公众接触和利用知识产品的机会。三是知识产权运用与创新成果交易机制。知识产权运用是连接知识产品创造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法律纽带，旨在规制不同主体的产权交易行为，促进知识产品的动态运用和精神财富的流动增值，其主要制度就是授权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和合理使用。

党的十九大为当代中国发展作出了准确的科学判断，确立了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经济上看，经济新常态表面上是经济增长减速换挡，但是从本质上则是发展动力的转换和重塑，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要素的规模驱动力减弱，经济增长将会更多地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近年来，我国研发投入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于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也正在加强。2016年我国研发经费投入1.5万亿元，占GDP的2.1%，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指标得到较快发展：科技创造能力提升，跻身于发明专利申请大国，连续数年位居世界第一；品牌创建能力提高；文化创新能力增强，版权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逐年增长。我国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在国际市场的份额逐渐提高。而同期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速一直保持在7%左右，仍然处于中高速增长，我国经济总量从入世前的世界排名第6位跃升至第2位；对世界经济贡献率超过30%。当代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已经进入经济发展的增速换挡期、风险凸显期和升级机遇期。在这一转型发展阶段，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实现从世界大国向世界强国的转变，关键在于改变经济发展动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其基本路径就是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和保障创新发展的制度功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强国建设的历史使命

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革，第四次国际产业转移已经开始启动。在各国政府的积极推动下，新技术革命步伐加快，第三次工业革命初见端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此作出了精辟分析：“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

新时代要有新发展、新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为建设经济强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创新发展的新时代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点所在。

经济新常态的形成，有赖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同步进入新常态。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对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特别的意义和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和保障创新的制度产品，其本身只是一种独占性的法律授权。知识产权只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进行转化和运用，才能成为企业和产业经营中的“正资产”，产生经济社会发展的正能量。

知识产权运用的基本方式，首先是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其含义是指将知识产权所保护的知识、技术、信息等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使之转化为有益的生产力，成为企业有价值的无形资产。产业创新须以科技创新为前提，科技创新应以产业创新为目的。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意味着科技创新成果与现实生产力的有机结合，这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必然要求。知识产权的生命在于实施，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是以知识、技术、信息的充分实施为基础。无论是研发者的自行实施，多个研发者以及研发者与投资者的共同实施，还是研发者将创造成果转让给他人实施，都是实现知识产权产业化的重要途径。

其次是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是指将知识产权作为商品转让给他人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一种间接方式，也是知识产权转化

为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其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转让和知识产权许可两种交易模式。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过程中，创造成果的交易价格往往由自身价值、买方因素、卖方因素和权利转让方式四大类因素所决定，其中创造成果的自身价值无疑是核心要素。

第三是知识产权的资本化。即为知识产权投资和知识产权收购的运营问题，目前主要表现为专利运营。在专利资本化的过程中，专利不再仅仅是技术和权利的代名词，更是市场主体的一种竞争资本。近年来，随着企业间专利交易的不断发展，一种新的专利经营主体——非专利实施实体（NPE）在专利运营中扮演重要角色，该类实体本身不进行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而是投资创新和收购专利，专门从事专利的资本化运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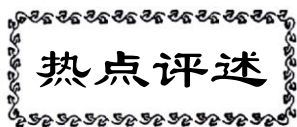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从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看，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受制于创新水平不高、创新成果商业价值较低以及市场发育不尽完善等诸多问题。同时，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以及运用效益与贡献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具体而言，存在结构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中国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外国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有 28 个，但在光学、发动机、运输、半导体、基础通信、音像、医学等领域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在包括电影、电视、音乐、图书的版权产业领域，本土市场的占有率尚可，但国际竞争力较弱。出口的版权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与美国、德国、法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品牌为数不多。与此同时，中国在 3D 打印、纳米技术、机器人工程等少数尖端前沿领域表现强劲，但在大多数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总体偏少。在技术输入中，95%的高档数控系统、80%的高档芯片、近 100%的大型发动机依赖进口。

综上所述，我们需要调整知识产权构成要素，强调以绩效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要更多地强调质量和水平，考虑结构和布局，着力强化

运用，体现效益。一些具体指标，可作为知识产权制度产品的重点“供给”，其中包括：核心技术专利的拥有量、发明专利的域外布局、专利的应用率、产业化率；版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版权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商标的附加值构成、知名品牌的拥有量及其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等。总体来说，知识产权的“供给”，应致力于提升创新型国家的综合发展实力。

对于新时代的中国而言，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已是时不我待的重大历史使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本身，就是一场以制度创新促进知识创新、以法治建设保障创新发展的伟大社会实践。在经济新常态下，知识产权制度被赋予推动国家创新发展的功能和使命。走进新时代，引领新常态，齐心建强国，共圆中国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创新发展的大趋势。因此，围绕着经济新常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包括知识产权的制度建设 and 战略实施，都需要与时俱进，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充实。知识产权事业新常态，即是以法治化国家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形成为目标，依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质量、数量、效益、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科技创新力、文化软实力、经济发展力和国际核心竞争力。因此，必须按照党的十九大指引的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信息来源：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



防止“专利流氓”对创新的阻碍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杨廷超、吴烁

“专利流氓”通常不直接将专利投入使用，具有不经专利许可谈判即轻率起诉或滥诉、较少投入研发支持、持有专利质量较低等特点，通常会给被诉人造成较大困扰。

当前，虽然“专利流氓”在中国产生的影响远不及美国，但已有一些中国企业受到“专利流氓”的侵扰。根据 Patent Freedom 的统计，华为和联想在 2012 年均遭遇了 13 起由“专利流氓”公司发起的诉讼，而仅 2013 年上半年，华为所遭遇的这类诉讼案件又上升到 15 件。

针对“专利流氓”问题，可以由企业成立反“专利流氓”联盟，用来收购有可能给企业带来麻烦的关键专利，可以通过诉讼制度设计，提高“专利流氓”的诉讼成本，还可以借助人工智能来应对。

近段时间以来，有公司在很短的时间里，针对大疆、零度等无人机厂商，在全国多家法院发起了大量的专利侵权诉讼。随后，大疆、零度等对原告的多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且大部分获得成功。此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并引发对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利流氓”（Patent Troll）现象的讨论。

“专利流氓”的起源和特点

专利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蕴含巨大的商业价值，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但是，在一些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却被原告当作“勒索”的工具。这些原告虽然拥有专利，但是从来没想到要实施，仅仅是寻找可能侵犯这些专利的公司，然后向他们表明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意图或是直接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我们称这类主体为“专利流氓”（Patent Troll）。

“专利流氓”一词起源于 1993 年的美国，用于形容那些忙于提起专利诉讼的公司，它们在美国仍然十分活跃。据统计，仅 2012 年在美国由“专利流氓”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就有约 2500 件，占同年美国专利侵权案件的 60%以上，2013 年更是达 3000 件以上。随着技术日益更迭，“专利流氓”现象蔓延至欧洲、日韩等地，我国在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

Patent Freedom 的数据显示，从 2009 年至 2014 年，苹果以 212 起

诉讼成为被“专利流氓”攻击最多的企业，三星以 172 起诉讼位居第二，AT&T 以 171 起诉讼位居第三，华为和中兴分别位居第二十和二十四名。

有时，NPE（non-practicing entity，非实施实体）和 PHC（patent holding company，专利持有公司）也会被公众作为“专利流氓”看待，但事实上两者有所区别。NPE 持有某一产品或方法专利虽不打算开发投入使用，但通过合理运营其知识产权的方式从而获得经济回报。PHC 代表一个或多个其他公司持有专利，也不一定根据所持有的专利生产产品或供应服务，其可以构建专利池，以便为专利技术的授权提供单一来源。然而，当积极寻求通过诉讼或诉讼威胁的方式来实施专利权时，则被称为 PAE（patent assertion entity，专利主张实体），或者更贬义地说，是“专利流氓”。“专利流氓”通常不直接将专利投入使用，具有不经专利许可谈判即轻率起诉或滥诉、较少投入研发支持、持有专利质量较低等特点，通常会给被诉人造成较大困扰。

“专利流氓”与滥诉

美国作为“专利流氓”的发源地，也是目前为止受其影响最大的一个国家。

“专利流氓”之所以得以生存和发展，一方面和美国知识产权运营行为活跃有关。美国较早地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企业也拥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因此也具有很强的专利运用能力，美国很多公司凭借其娴熟的专利运营技能获得了十分可观的利润。另一方面，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此类诉讼应诉需要耗费巨大的成本，并且会面临较高的风险，美国陪审团审判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也使得被告更倾向于选择和解，从而为“专利流氓”提供了生存的空间和土壤。

比起美国，此前在欧洲“专利流氓”并不多见。然而，由 IP2Innovate 联盟的一份报告中的数据可知，欧盟法院当下也正面临着大量来自“专利

流氓”的专利侵权诉讼，联盟报告数据显示，在德国“专利流氓”提起的侵权诉讼占全部专利诉讼的比例达到 20%。

相比之下，当前虽然“专利流氓”在中国产生的影响远不及美国，但已有一些中国企业受到“专利流氓”的侵扰。一方面国内有一些“专利流氓”公司正在悄然兴起，频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另一方面，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不乏受到“专利流氓”的挑衅。

早在 2007 年中国就有多家彩电公司受到“专利流氓”的侵扰，它们名义上打着专利许可的旗号，实际是以专利作为敲诈中国彩电企业的工具。2008 年，中国海尔、创维、东信等企业在德国参加国际消费电子展会，就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企业所有的参展产品都被禁止参展。随着中国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并以更大的力度走向海外市场，就越有可能成为暴露于“专利流氓”狙击枪之下的大肥羊。根据 Patent Freedom 的统计，华为和联想在 2012 年均遭遇了 13 起由“专利流氓”公司发起的诉讼，而仅 2013 年上半年，华为所遭遇的这类诉讼案件又上升到 15 件。

“专利流氓”引发的社会问题

虽然“专利流氓”的行为能够引起企业对专利价值的重视，但给社会带来的更多的是负面影响，首当其冲的即是“专利流氓”泛滥势必会阻碍企业创新。

被盯上的中小企业，极有可能因为诉讼威胁和高昂的许可费要求而不愿或是不敢继续进行科技创新。“专利流氓”频繁对企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无论是精力上还是资金上，无疑都会给被诉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带来极大负担。大量的专利诉讼将会减少创业公司的风险资本投资，并相应减少研发支出。有研究表明，在将专利诉讼的影响与其他可能影响研发支出的因素隔离开来，通过样本对比发现，在应诉之前，公司将其 20% 的经营支出用于研发；在应诉之后的几年里，科研支出削减了 3% 至 5%。

任“专利流氓”横行不仅不利于企业创新，对市场的公平竞争也有所损害。市场经济的活力在于竞争，良性、公平的竞争会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的发展。我们说“专利流氓”是披着合法的外衣钻法律的漏洞。这件合法的外衣指的就是“专利流氓”依赖的专利权。

专利权制度保护发明创造人因发明创造而享有的各项物质权利和精神权利，但是必须公开他们的专利信息，这让潜在的发明人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技术信息以避免他们在创造过程中做无用功，也为他们投入研发创新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专利流氓”手中经常握着某一产品的基础专利，自己并不使用，别的企业如果不愿高价购买就无法生产产品，这对一些缺乏资金但是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是相当不公平的。

另外，对专利制度来说也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对公共利益也有所损害。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最终是为了整个社会科技技术的进步，而“专利流氓”的注意力并不在应用专利而是大量收购专利，伺机向有关企业发起恶意诉讼、要求巨额许可费来获利，它给很多致力于产品研发的企业造成恐惧，挫伤了他们创新的积极性，这与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如何应对“专利流氓”

为了打击“专利流氓”的行为，2011年9月，美国颁布《美国发明法案》，对“专利流氓”施加了一定限制，禁止在单一诉讼中状告多个侵权对象。美国众议院2013年以325票对91票的优势通过了《创新法案》，法案规定原告提出专利诉讼时必须提供足够详尽的细节，并且不可使用数量过多的文件。假如起诉被驳回，被告可以要求原告支付诉讼费用。

与之相应，2014年的 *Octane Fitness v. Icon Health and Fitness* 案和 *Highmark Inc. v. Allcare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nc.* 案改变了律师费用的分配机制。这两个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认定由败

诉方承担另一方的律师费的“例外情况”？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地方法院的法官有裁量权。即，地方法院有充分裁量权来让一方承担另一方的律师费，从而使专利权人（原告）败诉并被判决承担另一方的律师费用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以达到阻止“专利流氓”滥诉的目的。

而在 2017 年，美国最高法院更是通过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oup Brands LLC 案对专利侵权案的起诉地域管辖规则作出调整。对美国国内公司，原告将只能在被告公司注册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且被告在此地有“长期固定的营业场所”的地域提起专利诉讼。可以看到，美国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领域不合理诉讼的成本与门槛。

韩国与日本采用政府直接介入专利经营管理的工作的方式来应对“专利流氓”，即禁止本国的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团体向“专利流氓”公司出售、转让自己的发明专利或发明创意。在韩国政府的积极倡导下，成立了韩国首家知识产权管理公司 Intellectual Discovery，公司通过购买有价值的专利和创意，提高这些专利的附加值，将专利许可或者出售给有需要的企业来维持公司的运营。

借鉴国外的应对策略，我国针对“专利流氓”问题，一方面，可以由企业成立反“专利流氓”联盟，用来收购有可能给企业带来麻烦的关键专利，或者说是预防专利，然后再将这些专利授权给联盟成员，并向成员收取使用费。这样，在“专利流氓”专注于搜集那些可能被侵权的专利的同时，联盟也将做同样的事情，但是他们的目的有天壤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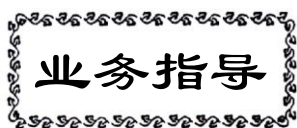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提高“专利流氓”的诉讼成本，让“专利流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付出相当的代价。一旦认定是“专利流氓”行为时，则可以基本认定是一种不正当的恶意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可要求案件原告方“专利流氓”来承担它自己的诉讼成本和费用，同时还要让他承担被告

包含合理的律师费在内的相关的费用。

除此之外，还可以借助人工智能来应对“专利流氓”问题。处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的今天，或许可以构建一个反“专利流氓”机器人——“专利清道夫”，基于对已发生案例的分析处理来预防并应对“专利流氓”。通过构建这样一个完整的神经网络，使清道夫机器人不仅可以判断对方是否是“专利流氓”，还可以根据以往的相似样本案例为法官寻求最佳的处理方式，例如应判哪一方胜诉，是否应当罚款以及具体罚款金额等。除此之外，还可以为清道夫机器人添加预警功能，使机器人可以在广泛的专利数据库中对技术相关性较强的专利锁定跟踪，当该专利权转移到有“专利流氓”嫌疑的主体手上时，自动为相关企业发出信号，使其在被起诉前得知消息，先发制人。

随着中国知识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被“专利流氓”盯上，应防范于未然，提前做好应对“专利流氓”的准备工作。

（信息来源：经济参考报）



专利代理质量贯穿专利工作始终

专利代理质量贯穿专利工作各个环节，从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提交专利申请和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到后期的权利维护与保障，专利代理质量的高低都会直接对专利权利的获得与丧失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在初期的专利挖掘阶段，专利代理人可以从专业的角度寻找核心发明点，包含主题的确定、技术方案的挖掘和完善、专利申请策略和布局设计等。随后，具有专业背景与经验的专利代理人可以通过专利检索等专业手段，更加客观准确地筛选和判定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技术特征和方案，根据我国专利法对保护客体的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特

征和方案的组织与筛选，为后续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奠定基础。

另外，专利代理人可以通过对核心发明点在技术和法律两个层面的理解和评估，作出合理的布局，以使发明创造获得最全面、更稳定以及更准确合理的保护，同时从申请的专利类型、保护主题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从而将工作效率与专利权利的稳定性做到完美统一。

毋庸置疑，在上述专利挖掘和布局设计之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是代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其中涉及技术、法律与语言表达等。专利申请文件中对技术的理解往往是以技术研发为基础，需要代理人结合相应的背景技术、技术的等同外延等进行理解。专利保护的是一种发明构思，因此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不应局限于技术方案本身，需要代理人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对核心技术在未来的发展进行合理预期与概括，从而获得最合适的权利保护范围。一件发明创造是否可以获得与其适配的保护，关键因素之一就是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一旦此阶段的撰写存在失误和瑕疵，将直接影响后续的专利授权与后期的权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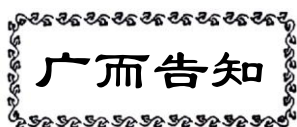
在完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后，就进入审查阶段。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工作，代理人需要从我国专利相关规定以及技术本身的角度，在深入研究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答复。在这一阶段，专利代理人不仅是为了获得专利授权，更是从第三方客观角度进行评估与研究。专利代理人需要对审查意见进行研究，然后在此基础上，设定答复策略，对于涉及不同法条的审查意见采取不同的答复策略与方法。这需要代理人以最大化获得所需要的保护范围为出发点，进行周密细致的分析与研究，最后确定审查答复意见。

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代理人需要从成本、技术发展、权利延续等多个方面对专利进行实时评估与筛选，这一工作需要专利代理人与技术研

发人员相互配合。对于被淘汰或已经被技术更新的专利，可以选择放弃或转让；对于核心专利，需要随时根据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以及企业的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与更新；当企业面临专利无效等挑战时，也需要专利代理人在综合研究与评估后给出专业化的策略与建议。

综上所述，专利代理人的工作贯穿了专利从产生到维持的全部环节，每个环节的代理质量都会直接影响专利权利的稳定性与保护范围的大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会员培训及相关工作调查问卷发放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研究会编制了“会员培训及相关工作调查问卷”日前已发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于2月12日前反馈给会员部（联系人：会员部杨丹；电话：010-58515222；邮箱：cips1985@126.com）。

会员培训及相关工作调查问卷

一、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名称_____

2. 本单位所在地_____

3. 本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服务机构 其他

二、会员培训工作

(一) 您感兴趣的培训主题

-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及专利检索与挖掘
- 专利信息分析应用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务
- 知识产权运营实务
- 知识产权管理实务
-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与运用
- 知识产权预警与风险防控
- 互联网与知识产权
- 商标保护与运用
- 著作权保护与运用
- 知识产权强国与创新驱动发展
-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 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二) 其他亟需的培训主题或课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三) 希望授课的专家

1.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2.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3.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4.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5.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四) 希望举办培训班的城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五) 希望安排培训班的时间

周五加周末 周末加周一
全部安排在工作日 培训班结束日在周五

三、对会员工作的其他建议

填写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研究会联络发展部 杨 丹

电 话: 58515222 Email: cips1985@126.com



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常务理事、理事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成员
全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团体会员、普通团体会员, 高级个人会员
《知识产权》杂志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综合部

2018年2月5日印